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柳正信
電話：(03)332-2101~6907
電子信箱：100187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60153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53123_Attach01.pdf、106015312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「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.0版」
推廣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6月27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
6430160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資訊及國際教106/07/03 14:16



121060051884 有附件